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海睦天定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乙宸

上　訴　人　黃聖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定霖生技整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珍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